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关注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 2018 年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28037.SZ	岩土转债	2018-3-15		AA	AA	2017-8-2	6.0366
合计	--	--	--	--	--	--	6.0366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发布的《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吴延炜、宋伟民、刘忠池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质押续期及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股东为融资办理的质押、质押续期和补充质押情况

1.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吴延炜分别以质押、质押续期和补充质押的形式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 21,664.23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34.70%。

2.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公司股东宋伟民以质押续期形式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 4,842.749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40.89%。

3.2018 年 2 月，公司股东刘忠池以补充质押形式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 1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0.85%。

上述公司股东质押、质押续期和补充质押的股份合计 26,606.9794 万股。

### 二、公司股东解除质押情况

1.2018 年 1 月，公司股东宋伟民解除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 2,33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9.67%。

2.2018 年 1 月，公司股东刘忠池解除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 2,5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21.21%。

上述公司股东解除质押的股份合计 4,830 万股。

截至公司公告日，公司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截至公司公告日公司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吴延炜	624,402,636	34.48%	467,755,391	25.83%
宋伟民	118,427,495	6.54%	111,627,494	6.16%
刘忠池	117,868,761	6.51%	104,760,500	5.78%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备查。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